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FHB/H/1/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3509 8958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40 046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2014年11月17日會議的
補充資料

在2014年11月17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在討論「醫院管理局對病理學報告的質素管理」時，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我現附上相關資料，以供參閱。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李泳嘉



代行)

2015年5月15日

副本：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經辦人： 陳慧媚女士 傳真： 2895 0937)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年11月17日會議的補充資料

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11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對病理學報告的質素管理事宜。本文件旨在就該會議的討論，提交補充資料。

(a) 醫管局採取紀律處分的次數

2. 醫管局有既定的紀律處分機制，處理員工的紀律事宜，包括由於醫療事故而引發的紀律事宜。醫管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是否需要作出紀律處分，處分包括口頭警告、書面警告、暫停增薪、延遲增薪及解僱等。過往五年醫管局作出紀律處分的次數如下：

| 年份 | 紀律處分次數 |
|---------|--------|
| 2009-10 | 296 |
| 2010-11 | 267 |
| 2011-12 | 324 |
| 2012-13 | 302 |
| 2013-14 | 363 |

3. 醫管局會根據個案的情況，檢視和考慮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在合適的情況下把個案轉介予香港醫務委員會跟進。

4. 另外，香港醫務委員會在接獲任何與註冊醫生專業操守有關的資料或投訴後，按照《醫生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E《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處理有關個案。當醫務委員會調查在公立醫院發生的醫療事故時，醫管局會盡力配合調查。

(b) 醫管局病理部病理科醫生人手

5. 截至2014年12月底，醫管局病理學醫生數目如下：

| 醫院聯網 | 醫院/醫療機構 | 小計 |
|------|-------------|----|
| 港島東 |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 20 |
| 港島西 | 瑪麗醫院 | 25 |

| 醫院聯網 | 醫院/醫療機構 | 小計 |
|------|--------------|-----|
| 九龍中 | 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 | 4 |
| | 伊利沙伯醫院 | 25 |
| 九龍東 | 將軍澳醫院 | 8 |
| | 基督教聯合醫院 | 14 |
| 九龍西 | 明愛醫院 | 5 |
| | 廣華醫院 | 11 |
| | 瑪嘉烈醫院 | 27 |
| | 北大嶼山醫院 | 1 |
| | 仁濟醫院 | 5 |
| 新界東 |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 5 |
| | 北區醫院 | 6 |
| | 威爾斯親王醫院 | 22 |
| 新界西 | 博愛醫院 | 5 |
| | 屯門醫院 | 18 |
| 總計 | | 200 |

備註：

- (a) 醫管局是以聯網方式編配和提供服務，可按需要靈活調配和輪換聯網內的人手。
- (b) 人手按「等同全職人員」計，包括醫管局所有全職及兼職的常額、合約及臨時職員，但不包括實習醫生。由於採用四捨五入的計算方法，各項數字的總和可能不等於總數。

(c) 衛生署轄下法醫科審查病理學報告

6. 衛生署法醫科醫生發出的解剖報告之質素管理，是透過在報告發出前的個案覆檢及醫生間討論的形式進行，而並非對已發出之報告作抽樣審核。尚未持有專科資格(病理學專科/法醫病理學專科)的醫生在發出由他們處理的解剖個案的報告前，必須把報告提交予持有專科資格和負責監督的醫生作出覆檢及審定。持有專科資格的醫生在專業上是獨立的，經他們處理的解剖個案的報告在發出前，會在有需要時，例如就具爭議性及複雜的個案，進行個案覆檢及醫生間討論。在 2014 年，約有 50%的解剖報告曾交由上級審定或有進行個案覆檢及討論。

食物及衛生局
醫院管理局
衛生署
2015 年 5 月